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 土库曼斯坦外交部磋商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土库曼斯坦外交部（以下简称“双

方”)为发展两国关系,根据两国高级会晤中所商定的有关精神,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将促进两国在政治、经贸、科技、文化等各个领域的交往与合作。为此,双方将推动两国的有关机构、组织、企业和各地区之间的业务往来和直接关系的发展。

第 二 条

双方将在各种级别上按双方商定的形式,就双边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意见。双方可建立工作或专家小组以审议合作的具体问题。

第 三 条

双方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土库曼斯坦之间的双边条约和协定的执行情况经常交换信息。

第 四 条

双方将在国际组织内和国际会议上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磋商,促进两国在国际组织中的代表机构的联系。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如果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议定书,则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阿什哈巴德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土库曼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代表
戴秉国
(签字)

土库曼斯坦
外交部代表
阿纳别尔德耶夫
(签字)